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宝丰县育才路（民族路—山河路）新建工程二标段（中兴路—山河路）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宝丰县育才路（民族路—山河路）新建工程二标段（中兴路—山河路）

二、采购编号：2021-09-68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1185.451878万元

四、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4.1、项目概况：宝丰县育才路（民族路—山河路）新建工程二标段（中兴路—山河路），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给水工程及行道树。

4.2、工期：180日历天

4.3、质量要求：合格

4.4、建设规模及内容：施工图纸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4.5、标段划分：共分为一个标段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的相关内容，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职称证书。

5、投标人拟派其他主要人员（五大员）：质量员（质检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材料员相关资格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6、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提供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9、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11、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

[2016]125 号文。

注：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

6.1、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0 点 0 分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23 点 59 分。

6.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6.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

<http://www.bfggzy.com/ggtz/19072.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七.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7.1、时间：2021 年 10 月 9 日 10 时 30 分。

7.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8.1、时间：2021 年 10 月 9 日 10 时 30 分。

8.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前应仔细阅读网站“紧急通告”等。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时发布。

十、招标方式：

1. 采购人：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949468069

地址：宝丰县迎宾大道西段

2. 采购代理机构：宝丰县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女士 电话：0375-6570621 13781068045

联系地址：宝丰县住建局院内

2021年9月13日

温馨提示：

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与此“温馨提示”不一致的地方，以“紧急通告”为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故投标人无需到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再现场递交纸质版及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陆业务系统

(www.bffggzy.com:8080/ggzy/) 下载“宝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陆业务系统 (www.bffggzy.com:8080/ggzy/) ——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登陆业务系统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